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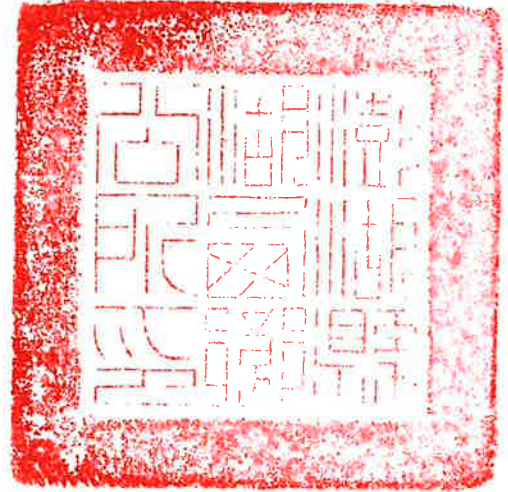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湖民字第114010071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湖地字第3023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吳清富單方申請租約續訂登記，因部分出租人陳玲媛招領逾期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鄉湖地字第3023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續約乙案，由承租人吳清富單方申請租約續訂登記，本所於114年2月19日湖民字第1140100369號通知書通知出租人，惟部分出租人陳玲媛因招領逾期，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。
- 二、旨揭通知書現存於本所，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領取。
- 三、土地所有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示送達日起20日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將依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由本所逕行登記不得再異議。

鄉長陳 振 中